

证券代码：300534

证券简称：陇神戎发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聘任刘茂盛先生和李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刘茂盛先生和李伟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附件：副总经理简历

1、**刘茂盛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4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1995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，在甘肃省盐锅峡化工总厂工作，历任会计、财务部长；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，历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、项目经理；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，历任甘肃亚盛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财务总监；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历任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；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茂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**李伟女士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6 年出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。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工作；2002 年 4 月进入陇神戎发工作，历任营销中心业务主管、销售服务部部长兼物料供应部副部长、销售服务部部长兼物料供应部部长、营销策划与服务部部长、营销中心商务部部长等职；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，任陇神戎发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21 年 4 月至今，任陇神戎发总经理助理，兼任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